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彭新華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黃曉萍女士
彭中庸先生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
李根產先生
彭士鴻先生

公司秘書

楊展瑋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楊展瑋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彭慧嫻女士
楊展瑋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公司資料

主要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 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
2樓206A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596 7834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596 7823
傳真：(852) 3596 7834
電郵：info@gml.com.my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烏茲別克斯坦)。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以整體形式的巴士(完成車*)。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所有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66輛巴士(完成車*)、5件全散件組裝*及66件半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兩個分部(即分別為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銷售巴士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58	5,159
新加坡	903	10,025
香港	2,220	1,278
澳大利亞	8,021	1,897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3	445
烏茲別克斯坦	—	1,747
印尼	1,199	—
	<u>12,504</u>	<u>20,551</u>

銷售巴士車身分部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整車銷售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兩個期間貢獻逾88.6%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2.50百萬美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0.55百萬美元，減少約39.2%。該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報告期內在馬來西亞的巴士車身套件及在新加坡的整車交付大幅減少，及獲在澳大利亞的整車交付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為準備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亞運會的印尼客戶交付66件巴士車身套件。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0	190
新加坡	844	736
香港	23	160
澳大利亞	279	53
印度	98	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4	9
印尼	97	—
其他	18	53
	1,603	1,287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其中其收入主要來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60百萬美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9百萬美元，增加約24.0%。

新加坡市場的零件及相關服務之銷售增長與我們持續不斷向新加坡供應巴士一致，成為客戶組合中的領先市場。

由於零件及相關服務之銷售與向該等地方累計出售的巴士數量有關，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產生自我們向(尤其)新加坡及澳大利亞出售我們整車的市場。由於越來越多自本集團採購的巴士在道路運行，該等市場將繼續對零件更換及售後服務有更高需求。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而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益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本集團預期將分別向新加坡及烏茲別克斯坦市場交付若干數量的城市巴士及巴士車身套件。因此，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充滿信心。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1.84百萬美元減少約35.4%。該減少乃由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報告期，於馬來西亞交付的巴士車身套件及於新加坡交付的整車大幅減少，及獲於澳大利亞交付的整車增加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 城市巴士	11,078	78.5	12,893	59.0
— 長途巴士	124	0.9	1,362	6.2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03	0.7	2,002	9.2
半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199	8.5	4,294	19.7
維護及售後服務	1,603	11.4	1,287	5.9
總計	14,107	100.0	21,838	100.0

按產品材質劃分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來自不同材質產品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鋁	12,504	88.6	19,688	90.1
鋼	—	—	863	4.0
小計	12,504	88.6	20,551	94.1
維護及售後服務	1,603	11.4	1,287	5.9
總計	14,107	100.0	21,838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48	5,349
新加坡	1,747	10,761
香港	2,243	1,438
澳大利亞	8,300	1,95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7	454
烏茲別克斯坦	—	1,747
印尼	1,296	—
其他	116	139
	14,107	21,8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25百萬美元及5.1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0%及23.6%。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稍為下降，乃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兌外幣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升值所致，因為我們於報告期的銷售發票主要以外幣（如澳元及美元）列值。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58百萬美元增加約1.58百萬美元或100.0%至報告期的約3.1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澳大利亞交付整車的應付佣金增加，這與報告期內交付澳大利亞的整車數量增加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2百萬美元減少約0.64百萬美元或23.5%至報告期的2.08百萬美元。

該減少主要歸屬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費用約0.38百萬美元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約0.56百萬美元，相較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沒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45百萬美元或96.5%。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3.3%及-0.7%。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一次性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以及購股權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營資金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達約8.2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2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29，而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負0.4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1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為2.0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04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7.26百萬美元略微增加約1.4%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36百萬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下的義務、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9.1%增加至約4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07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33百萬美元。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器械(為工廠擴展部分)相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316,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1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32百萬美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2.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2.04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79	1,817
樓宇	2,951	4,478
	4,830	6,29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3,137	5,140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76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28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影響本集團。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 ⁽¹⁾ 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呈列的計劃金額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實際動用金額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	4.70	(3.46)	1.24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14)	0.75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6.78)	1.99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內所述之計劃金額作出進一步調整。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2,078,125(L)	32.70%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⁴⁾	82,328,125(L)	32.80%
	實益權益 ⁽⁶⁾	270,000(L)	0.11%
	配偶權益 ⁽⁵⁾	100,000(L)	0.04%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82,078,125(L)	32.70%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⁴⁾	82,448,125(L)	32.85%
	實益權益 ⁽⁶⁾	250,000(L)	0.10%
彭慧嫻女士	實益權益 ⁽⁶⁾	260,000(L)	0.10%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70%。

(3)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70%。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5%。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實益持有權益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於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⁵⁾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70%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70%
Chew Shi Moi女士	配偶權益 ⁽²⁾⁽³⁾	164,676,250 (L)	65.6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4%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²⁾⁽⁴⁾	164,776,250 (L)	65.65%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5%權益。

(3)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 Shi Moi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的30日內（即本公司的秘書接獲之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5,000,000股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64港元。誠如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及緊隨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於所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1,1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彭新華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中庸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慧嫻女士	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250,000
		<u>750,000</u>
僱員		
彭志祥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及彭慧嫻女士的胞兄	284,000
彭亞海先生	彭中庸先生的父親及本集團的僱員	50,000
彭玉梅女士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及本集團的僱員	76,000
		<u>410,000</u>
		<u>1,160,000</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以上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剩餘3,8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計量。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為37.66%，預期股息收益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為5年，無風險利率為2.15% (經參考年期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由於主觀輸入假設的任何變更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模型未必提供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單一測量。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本中期報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根據購股權計劃，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及3,56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仍未行使，及8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之表格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收益	3	14,107	21,838
銷售成本		(10,859)	(16,692)
毛利		3,248	5,146
其他收益		91	29
其他收入淨額		11	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8)	(1,5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1)	(2,717)
經營(虧損)/溢利		(1,889)	1,130
財務費用	4a	(279)	(3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	(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281)	728
所得稅	6	(16)	(46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297)	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9	(10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18)	16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每股美分)	7	(0.92)	0.11
— 攤薄(每股美分)	7	(0.92)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400	7,984
無形資產		344	2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32	645
		<u>9,276</u>	<u>8,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10	13,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610	16,811
可收回稅項		771	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2,010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1	2,781
		<u>36,552</u>	<u>35,8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726	15,502
銀行借款	13	7,362	7,259
銀行透支		3,104	2,61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78	71
稅項撥備		86	95
		<u>28,356</u>	<u>25,546</u>
流動資產淨額		<u>8,196</u>	<u>10,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72</u>	<u>19,16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17	145
遞延稅項負債		344	319
		<u>461</u>	<u>464</u>
資產淨值		<u>17,011</u>	<u>18,7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3	322
儲備		16,688	18,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011</u>	<u>18,7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2	1,691	679	(1,161)	—	6,140	7,591
期內溢利	—	—	—	—	—	267	26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6)	—	—	(1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	—	267	161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80	10,229	—	—	—	—	10,309
股份發行開支	—	(1,112)	—	—	—	—	(1,11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79	—	379
購股權失效	—	—	—	—	(13)	13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2</u>	<u>10,808*</u>	<u>679*</u>	<u>(1,267)*</u>	<u>366*</u>	<u>6,420*</u>	<u>17,3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2	10,851	679	(845)	342	7,352	18,701
期內虧損	—	—	—	—	—	(2,297)	(2,2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79	—	—	1,3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9	—	(2,297)	(918)
股權獲行使(附註15)	1	259	—	—	(65)	—	195
股權失效(附註15)	—	—	—	—	(6)	6	—
派付股息(附註5)	—	(967)	—	—	—	—	(9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3</u>	<u>10,143*</u>	<u>679*</u>	<u>534*</u>	<u>271*</u>	<u>5,061*</u>	<u>17,01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6,68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006,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78	(3,31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	4	1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74)	(331)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4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	(304)
融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5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747	14,409
償還銀行借款	(10,202)	(17,477)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	(36)
利息開支	(279)	(304)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5	10,309
股份發行開支	—	(1,112)
已付股息	(96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8)	5,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8)	2,166
匯兌換算影響	(47)	(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8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	2,9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1	3,860
銀行透支	(3,104)	(896)
	(453)	2,96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的企業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12,504	20,551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603	1,287
	14,107	21,838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以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 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總公司和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巴士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504	1,603	14,10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504	1,603	14,107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858)	278	(1,58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411)
其他收入			91
其他收入淨額			11
財務成本			(2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1)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巴士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551	1,287	21,838
可呈報分部收入	20,551	1,287	21,838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16	358	1,874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023)
其他收入			29
其他收入淨額			250
財務成本			(3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8

4.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274	298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5	6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279	304

4. 稅前(虧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99	1,1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3	120
	1,452	1,265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0,859	16,692
折舊	275	200
匯兌(收益)淨值	(11)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151	103
— 設備	4	2

5.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總額約96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派付。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16	3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	75
所得稅開支	16	46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二零一七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於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24%），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而言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期內(虧損)／溢利	(2,297)	267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50,144,000	187,50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59,046,961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426,022	—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570,022	246,546,961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356,030	85,574
就具攤薄影響每股(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926,052	246,632,53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虧損2,29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盈利267,000美元)及250,570,02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246,546,961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反攤薄而導致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盈利267,000美元及246,632,53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經計及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出售總賬面值均為零美元的若干工具及設備以及汽車，所得款項分別為4,000美元及1,000美元，產生分別為4,000美元及1,000美元的出售收益。此外，本集團為擴大其營運規模，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74,000美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31,000美元（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收到的股息	367	480
商譽	165	165
	532	6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業務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利息	由附屬 公司所持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Gemilang Australia」)	澳大利亞	已註冊	400澳元	50%	50%	提供巴士及長途巴士 銷售及營銷服務及 相關售後服務及 支持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00澳元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50%股權。

於Gemilang Australia之投資增強了本集團之市場表現及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客戶提供品質售後服務平台。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14	15,295
減：呆賬撥備	(421)	(398)
	5,593	14,897
其他應收款項	3,083	1,196
向供應商墊款	590	341
按金	72	69
預付款項	272	308
	4,017	1,914
	9,610	16,811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068	1,439
31日至90日	754	9,157
逾90日	3,771	4,301
	5,593	14,897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存款	2,010	2,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93	9,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8	5,737
客戶按金墊款	6,405	459
	17,726	15,502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2,635	3,011
31日至90日	3,718	3,290
逾90日	2,540	3,005
	8,893	9,30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得9,747,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27,418,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抵押；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及
- (iii)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持有的土地作出之合法抵押。

14. 股本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58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87,500,000	242
全球發售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62,500,000	8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144,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50,144,000	32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15)	860,000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51,004,000	323

14. 股本 (續)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28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2,500,000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625,000港元(相當於約80,000美元)(未經審核)，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乃列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所得款項79,375,000港元(相當於約10,229,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扣除發行開支前乃列入股份溢價賬。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須繳納付款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3,564,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4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筆379,000美元的金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十六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授出	於年內失效	獲行使	尚未獲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尚未獲行使				
港元										
授予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	—	7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授予僱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4,250,000	(352,000)	(144,000)	3,754,000	(80,000)	(860,000)	2,814,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u>5,000,000</u>	<u>(352,000)</u>	<u>(144,000)</u>	<u>4,504,000</u>	<u>(80,000)</u>	<u>(860,000)</u>	<u>3,56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7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9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約定年期約為3.75年(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4.2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會失效。

15.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該模式所用主要參數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於計算日期的公平值(美元)	0.0758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74
行使價(港元)	1.764
預期波幅	37.66%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股息率	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項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為期一至五年之租期不可撤銷地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期內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租賃開支乃於附註4(c)內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130	242
1年後但5年內	61	77
	191	319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承諾就一項尚未支付附屬公司的投資提供約31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注資額。

1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一間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3	338
離職福利	81	65
	524	403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6	5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28)	(57)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i), (ii)	(28)	(26)
		<u>(50)</u>	<u>(78)</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i), (ii)	(1,346)	(2,955)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

18. 關聯方交易 (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279	54
採購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1	3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6	60
	7	63
佣金費用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2,717	847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董事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其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解除。
- (iii) 一名關聯方持有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19. 或然負債**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3,137	5,140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